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园区一科、园区二科、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技术评估专家管理，提升技术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5月28日



景德镇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环评技术评估过程中科学民主决策、高效技术咨询、严把环评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参照执行、规范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设立本市级建设项目技术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专家入库遴选

第四条 专家入库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以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学风良好、廉洁自律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国家生态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内容；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认可的环保相

关资质，从事环评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熟悉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和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状况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四）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受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审查及现场踏勘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对专家库紧缺的或特需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无信用记录分的。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出现严重问题及时移出专家库。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经单位推荐方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退休人员可由本人申请。

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 1）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交专家承诺书（附件 2）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入库专家的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专家在参与技术评估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所评估的环评文件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所评估的环评文件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的干预；

（三）完成技术评估后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劳务咨询费；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在参与技术评估工作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如在职，在承担技术评估工作前，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二）对参加的技术评估工作应认真对待，提前阅研技术评估工作的相关材料，及时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得收受影响客观、公正参与技术评估工作的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参与技术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五）严格遵守回避规定。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技术评估工作，须主动提出回避；

（六）在评估工作中如发现有关人员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市局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七）在参与技术评估工作中接受相关评估部门的监督、考核和管理。

（八）专家个人应于项目评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专家库系统填写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附件3），记录专家意见。

第九条 专家须遵守以下廉洁要求：

（一）专家咨询费由中心支付，专家不得索取或收受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给与的咨询费、财物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收受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馈赠的礼品、报销应由专家个人负担的费用，或参加其组织的旅游、营业性娱乐活动。

（三）不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作出暗示或承诺，不得以技术评审名义干预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章 专家抽取

第十条 专家抽取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参加技术评估工作的专家人选，原则上应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业领域、地域、区域、流域、海域等因素，按照所需专家人数，在专家库系统内随机抽取。遇特殊情况的，可采用针对性选取方式选取专家，所选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所聘请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抽取名单依次联系专家，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确定专家人选，若专家有事无法出席会议，由项目负责人在专家库系统中备注相关原因并重新抽取相应数量专家人选，直至抽取相应所需人数。

原则上每位专家每月使用次数不高于3次，且同一批次参与评审的任何两位专家不能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与专家联系过程中，需明确告知专

家回避原则，取得专家回避承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一）本人参与过该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的；
- （二）本人于该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或环评文件编制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三）所在单位牵头或参与编制该项目环评文件的；
- （四）其他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

第五章 专家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每次技术评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评估部门项目负责人在专家库系统对专家进行日常考核。打分主要包括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两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业务水平 60 分，工作态度 40 分，均分优、良、差三个档次。日常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60-89 分的为“良”，60 分以下的为“差”。专家日常考核量化赋分表见附件 4。

第十三条 技术评估工作结束后按评估部门相关规定对专家的廉政、保密和回避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电话回访。

第十四条 以自然年统计，全年参加技术评估 3 次（含）以上且年度平均考核分数达 90 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秀专家。

第十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并移出市级专家库，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 （一）存在 1 次日常考核分数为“差”的；

- (二) 违反廉政、保密、回避规定的；
- (三) 有各级专家库出库记录的；
- (四)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信用记分的；
- (五) 其他需要予以出库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日常考核情况和专家出库名单在专家库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专家年龄达到 70 岁，原则上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十八条 专家个人信息实行动态更新和每年一次集中更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局环评科负责解释。
